民事起诉状

原告：乐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古城市文化路 9 号 2606

法定代表人：张三丰

被告：古侠华夏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古城市金坛区辰文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小群

被告：古侠全服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古侠自贸区张权路 156 号。

法定代表人：孙小平

被告：古侠张望控股集团，住所地古城市银滩区王和寨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王大海

被告：古侠鹤翔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古城市银滩区张厂路 185 号。

法定代表人：李小群

被告：古城市权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古城市山河区扎河路 187 号。

法定代表人：赵海群

被告：赵海群，男，汉族，1955 年 12 月 8 日出生，住古侠市银滩区友爱路 358 号附 15 号三号楼 18 号。

被告：张凤瑶，女，汉族，1979 年 1 月 15 日出生，住古侠市银滩区互帮路 12 号附 127 号一号楼 27 号。

被告：王庆坨，男，汉族，1967 年 3 月 18 日出生，住古侠市

银滩区互帮路12号附127号一号楼27号。

诉请请求：

一、依法判令被告古侠华夏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债权转让款1.25亿元及违约金3000万元（违约金自2021年3月8日暂计至立案日至实际支付日止，违约金以1.25亿为基数，按照日千分之六计算）；

二、依法判令古侠全服实业有限公司、古侠张望控股集团、古侠鹤翔投资有限公司、古城市权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诉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依法判令赵海群、张凤瑶、王庆坨在出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四、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本案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

案由：合同纠纷

事实与理由：

2019年10月15日，古侠华夏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侠华夏公司）与原告签订《不良资产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古侠华夏公司向原告出让共计185笔债权。截止协议签订日该185笔债权共计本金12.7854亿元。协商约定12.7854亿元的不良资产以4.25亿价格转让给原告。该协议同时约定支付日期为2019年12月14日。

同日，原告与古侠华夏公司又签订一份《不良资产委托

管理处置协议》。该协议约定原告受让的 185 笔不良资产委托古侠进行清收，委托期限为 14 个月，时间自 2019 年 12 月 15 日起，每月 16 日古侠华夏公司向原告支付不少于 1.5 亿元的清收回款，不足部分古侠华夏公司补足。双方协商一致，清收期间不低于 30%，超出该比例的 15%作为古侠华夏公司的委托报酬。委托期间，任何一方不得解除协议。

当日，原告与古侠华夏公司还签订了一份《保证金协议书》，该协议约定：古侠华夏公司在《不良资产转让协议》签订两个工作日内向原告交付保证金 3 亿元；若古侠华夏公司不能按期完成《不良资产委托管理处置协议》约定的清偿事宜，原告有权将保证金留存，留存金额为古侠华夏公司清收金额的差额部分。

在签署前款三份协议的同时，原告与古侠又签订了《债权转让远期协议》一份，约定：原告向古侠华夏公司转让原告依据《不良资产转让协议》享有的 185 笔债权；若古侠华夏公司违反《不良资产委托管理处置协议》中未在 14 个月内清偿 xx%的，则古侠华夏公司应于违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受让该 185 笔债权，转让价格为 1.25 亿减去古侠华夏公司在清收期间的累计清收回款；同时，原告有权全部扣除古侠华夏公司在原告处的 3 亿保证金；若古侠华夏公司未按照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的，应按逾期天数以应付未付转让价款日千分之五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此外，违约方还需要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被告古侠全服实业有限公司、古侠张望控股集团、古侠鹤翔投资有限公司、古城市权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及股东会决议，四被告均同意为原告与古侠华夏公司签署的《不良资产转让协议》《债权转让远期协议》中约定的事项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古侠华夏公司在协议签订后至起诉日共向原告支付清收款未达到《不良资产委托管理处置协议》约定的清收目标，也未按照《债权转让远期协议》向原告支付涉案协议约定的 185 笔债权的转让价款。经原告催要，被告均以种种理由推辞，无奈诉至贵院，望判如所请！

此致

古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乐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4 日